

武汉市财政局

[2024] 514 号

变更备案公告

2024-21 号

湖北大华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、《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予以备案。变更备案的信息如下：

公司股东由彭汉明、孙锦、张永贞、陈红桥、汪永明、李华变更为彭汉明、张永贞、陈红桥、汪永明。出资额及股权比例为：彭汉明 66 万元占 33%、张永贞 89 万元占 44.5%、陈红桥 40 万元占 20%、汪永明 5 万元占 2.5%。

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，可通过财政部、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